

財團法人顧氏文教基金會

預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數		說明(計算基礎)
			增加	減少	
一、上期累積餘絀(A)	2,508,161	1,547,937	960,224		
二、收益					
業務收入	0	0			
委辦計畫收入					
服務收入					
銷售貨物及勞務收入					
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					
業務外收入	2,761,000	2,175,000	586,000		
財務收入	126,000	127,000		1,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2,635,000	2,048,000	587,000		
收益合計(B)	2,761,000	2,175,000	586,000		
三、費損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35,000	1,830,000	305,000		
服務成本					
銷售貨物及勞務成本					
管理費用	135,000	130,000	5,000		
行銷費用					
活動費用					
獎助(捐贈)費用	2,000,000	1,700,000	300,000		
業務外費用	0	0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費損合計(C)	2,135,000	1,830,000	305,000		
本年度餘絀 (D)=(B)-(C)	626,000	345,000	281,000		
本期累積餘絀(D)+(A)	3,134,161	1,892,937	1,241,224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 說明：1. 預算表之科目根據本準則所訂收益類與費損類之會計項(科)目依序編列。
 2. 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3. 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若無上期累積餘絀(A)可資運用，年度賸餘(D)不應為短絀。
 4. 說明欄應詳細說明編列之法令、章程或決議事項之標準及其金額。